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58783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# CFI

申 请 人 宁波福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江北洪塘长阳东路165弄6号姚江新都大厦110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冷凝装置；泵（机器）；液压滤油器